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表）（2018）8号

关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绿园厂区停产搬迁项目（异地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绿园厂区停产搬迁项目（异地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绿园厂区停产搬迁项目（异地新建）建设。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街以西、丙五路以北、丙六路以东、富奥大路以南区域，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厂区闲置车间内。项目拟对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绿园厂区部分生产设备搬迁至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基地及研发基地厂房内，搬迁后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件铝缸体、缸盖。总投

资 197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废乳化液和废清洗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浇铸工序废气、制芯工序废气及清理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分别经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三）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请长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表）〔2018〕86号

关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绿园厂区停产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绿园厂区停产搬迁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有色铸造分公司绿园厂区停产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街以西、丙五路以北、丙六路以东、富奥大路以南区域。项目利用有色铸造基地厂区内铸造车间预留场地及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研发基地内试制厂房预留场地进行布设，不新建厂房，无新增用地，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拟增设热处理炉（包括配套一个排气筒）、冷芯制芯机、三乙胺尾气吸收

处理装置、原砂输送设备、浇铸线通风罩、水式试漏机、试漏单元等设备。技改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5万件铝缸体、缸盖。总投资48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分别经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三）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请长春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